

南京市亲近母语公益发展中心

审计报告

苏国侨会审（2018）1-151 号



00002018050055071346

报告文号：苏国侨会审[2018]1-151号

江苏国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市亲近母语公益发展中心审计报告

苏国侨会审（2018）1-151 号

南京市亲近母语公益发展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市亲近母语公益发展中心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南京市亲近母语公益发展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真实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南京市亲近母语公益发展中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

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京市亲近母语公益发展中心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国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资 产 负 债 表

01 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亲近母语公益发展中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 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 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248,050.81	254,037.52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800,000.00	1,300,000.00	应付款项	24	251,718.42	917,907.24
应收款项	3	1,000.00	1,512.70	应付工资	25	41,900.00	31,474.94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7,183.50	9,607.48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245,151.55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049,050.81	1,555,550.22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545,953.47	958,989.6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545,953.47	958,989.66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503,097.34	596,560.56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净资产合计	41	503,097.34	596,560.5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1,049,050.81	1,555,550.2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049,050.81	1,555,550.22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02 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亲近母语公益发展中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545,000.67		545,000.67
会费收入	2						
政府补助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1,195,941.49		1,195,941.49	298,962.42		298,962.42
商品销售收入	5						
投资收益	6	18,100.84		18,100.84	33,031.64		33,031.64
其他收入	9	24.24		24.24			
收入合计	11	1,214,066.57		1,214,066.57	876,994.73		876,994.73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715,576.62		715,576.62	605,841.07		605,841.07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328,928.55		328,928.55
会员活动成本							
政府补助成本							
提供服务成本					275,702.32		275,702.32
销售商品成本							
投资活动成本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210.20		1,210.20
（二）管理费用	21	205,191.51		205,191.51	134,862.48		134,862.48
（三）筹资费用	24	7,750.06		7,750.06	3,990.51		3,990.51
（四）其他费用	28	1,523.52		1,523.52	38,837.45		38,837.45
费用合计	35	930,041.71		930,041.71	783,531.51		783,531.5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84,024.86		284,024.86	93,463.22		93,463.22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03 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亲近母语公益发展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545,000.67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307,418.59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59,574.03
现金流入小计	8	1,111,993.2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91,09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426,375.74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1,564.27
现金流出小计	13	639,038.2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472,95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33,031.64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33,031.6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466,96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986.71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南京市亲近母语公益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本社会组织)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经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批准登记。登记证号: 宁栖民(社)证字第 14018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20113302544556C。法定代表人: 徐冬梅。

业务主管单位: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业务范围: 亲子阅读指导咨询服务; 活动策划和执行; 公益儿童阅读人才培养; 公益研究与交流; 儿童阅读推广; 儿童母语教育研究。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社会组织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会组织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社会组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社会组织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社会组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社会组织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社会组织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 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6.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00%	31.67%
其他设备	1 年		100.00%

(3) 不计提折旧的文物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7.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社会组织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社会组织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8.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社会组织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社会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社会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36,907.81	12,907.8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1,143.00	241,129.71
合 计		248,050.81	254,037.52

2.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 种类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跌 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计提跌 价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	800,000.00		8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合 计	800,000.00		8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00.00		1,000.00	1,512.70		1,512.70

南京市亲近母语公益发展中心

合 计	1,000.00		1,000.00	1,512.70		1,512.70
-----	----------	--	----------	----------	--	----------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期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步蓉	1,000.00	100.00%				
2 韩婷			1,512.7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1,512.70	100.00%		

4.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说明
代扣社保公积金	524.00	38.94	
暂收捐赠款	251,194.42	917,868.30	
合 计	251,718.42	917,907.24	

5. 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工资	41,900.00	79,465.74	89,890.80	31,474.94
合 计	41,900.00	79,465.74	89,890.80	31,474.94

6.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1. 增值税	5,854.36	-1,087.02	3%
2. 企业所得税		10,384.80	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5.32	17.55	7%
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00.00	279.59	
5. 教育费附加	303.82	12.56	5%
合 计	7,183.50	9,607.48	

7.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南京市亲近母语公益发展中心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503,097.34	93,463.22		596,560.56
其中：注册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503,097.34	93,463.22		596,560.56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或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利润转入。

8. 收入

(1) 提供捐赠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赠收入	545,000.67			
合 计	545,000.67			

(2) 提供服务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咨询	298,962.42	1,195,941.49
合 计	298,962.42	1,195,941.49

(3)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理财产品	33,031.64	18,100.84
合 计	33,031.64	18,100.84

9.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捐赠项目成本	328,928.55	
2. 提供服务成本	275,702.32	710,881.12
3.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210.20	4,695.50
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	705.95	2,739.03
教育费附加	504.25	1,956.47
合 计	605,841.07	715,576.62

10.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理事会经费		

南京市亲近母语公益发展中心

2. 行政管理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费用	102,213.17	144,990.25
3. 行政管理人员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费用	14,035.04	8,649.26
4. 办公费	10,748.77	20,313.00
5. 水电费		
6. 邮电费	335.00	392.00
7. 物业管理费		
8. 差旅费	1,236.00	9,525.00
9. 折旧费		
10. 修理费		
11. 无形资产摊销		
12. 存货盘亏损失		
13. 资产减值损失		
14. 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		
15. 聘请中介机构费	1,500.00	
16. 应偿还的受赠资产		
17.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其中：房产税		
车船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		
19. 其他	4,794.50	21,322.00
合 计	134,862.48	205,191.51

11. 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公益活动及服务费	299.00	7,283.00
2. 其他	4,159.37	
3. 手续费	983.00	1,415.91
4. 利息	-1,450.86	-948.85
合计	3,990.51	7,750.06

12.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1. 企业所得税	38,837.45	1,523.52
合计	38,837.45	1,523.52

五、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列示本社会组织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工 作 单 位	是否领取报酬	报酬金额
徐冬梅	理事长		否	

2. 列示本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总数（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本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总数 4 人：项目部（兼职）2 人、品牌筹资部 2 人

工资总额：177,063.17 元、人均 44,265.79 元

六、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社会组织无固定资产。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组织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组织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组织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社会组织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组织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组织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社会组织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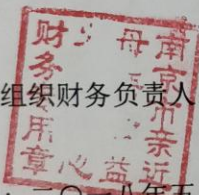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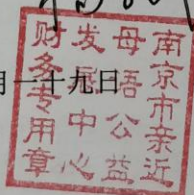


社会组织名称：南京市亲近母语公益发展中心

社会组织财务负责人：



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社会组织负责人：



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编号 32010200020160128024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698362539A (1/1)

名称 江苏国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8号二号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 马秋燕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28日至2029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1051968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28日